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

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工作安排	2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2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A. 任命委员会成员	3
B. 委员会的报告	3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3
A. 法庭 2009 年年度报告	3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信息	9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11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11
B. 委员会的工作量	11
七.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的报告	14
八. 其他事项	15



一. 引言

1.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所作决定(第 64/71 号决议, 第 28 段), 第二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

2. 联合国秘书长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发出了与会邀请,² 并向观察员, 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³ 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发出了邀请。⁴

二. 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十九次会议主席索姆杜思·索博伦(毛里求斯)宣布第二十次会议开幕。

4.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阿里夫·哈瓦斯·乌格罗塞诺(印度尼西亚)担任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伊登·查尔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娜·弗洛雷斯库(罗马尼亚)、纳米拉·纳比勒·纳吉姆(埃及)和英戈·温克尔曼(德国)担任副主席。

6. 主席邀请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向会议致辞。

法律顾问发言

7. 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发言, 对《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表示满意, 呼吁会议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问题找到一个一致而又可行的解决方案, 并敦请各国尽一切努力, 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公约》。她就此认为, 让委员会能够全时工作似乎是解决委员会工作量问题及使委员会能够履行职责的最有效力和效率的选择。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8. 主席欢迎新缔约国(即乍得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公约》, 并强调普遍参加《公约》的目标, 回顾截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 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缔约方总数已达到 160 个。他表示, 一个强有力和得到普遍支持及执行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有益于国际社会和每个国家, 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航行和保护海洋环境至关重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833 卷, 第 31363 号。

² 见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5 条(SPLoS/2/Rev. 4)。

³ 见《议事规则》第 18 条。

⁴ 见《议事规则》第 37 条。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 主席介绍了临时议程(SPL0S/L.63)。一些代表团回顾,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同意把对列入一项关于人类共同财产与《公约》第一二一条之间关系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今后一次会议进行。⁵在此方面还有代表团回顾,尽管没有具体要求将该项目列入第二十次会议的议程,但可以在本次会议或今后的会议上对其予以审议。会议未经修订通过了议程(SPL0S/211)。

10. 同主席团协商后,主席就工作安排提出了若干建议。会议随后核准了工作安排,但有一项谅解是,工作安排仍可视需要加以调整,以确保讨论的高效进行。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A. 任命委员会成员

11. 2010年6月15日,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任命了由下列8个缔约国⁶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澳大利亚、伯利兹、贝宁、巴西、芬兰、加纳、匈牙利和印度。全权证书委员会于同一天召开了一次组织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埃比尼泽·阿普雷库先生(加纳)担任主席。委员会还于6月16日召开会议,审查全权证书。

B. 委员会的报告

12. 6月18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SPL0S/213)。他说,委员会审查并接受了出席第二十次会议的113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他还告知各代表团,自全权证书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以来,已收到阿根廷、巴林、布基纳法索、危地马拉、海地、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卡塔尔和突尼斯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并且还收到了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欧洲联盟代表的相关资料。会议随后核准了委员会的报告并接受了这些后一批收到的全权证书。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A. 法庭 2009 年年度报告

13. 法庭庭长若泽·路易斯·热苏斯法官介绍了2009年年度报告(SPL0S/204),并概述了法庭2009年举行的两届会议,即第二十七届会议(3月9日至20日)和第二十八届会议(9月21日至10月2日)期间的工作情况。

⁵ 见 SPL0S/203, 第15段。

⁶ 亚洲区域集团的一个提名尚未收到。

14. 法庭庭长缅怀最近去世的保罗·巴梅拉·恩戈(喀麦隆)法官, 他担任法庭成员达 12 年之久, 作为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非洲主要代表之一以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 发挥了重大作用。
15. 他提请会议注意, 160 个《公约》缔约国中有 43 个已就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解决程序发表了声明。他又说, 其中有 29 国选择法庭作为解决海洋法争端的手段, 回顾最后两个就此发表声明的国家是瑞士和安哥拉。
16. 法庭庭长报告了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的最新发展情况, 并指出当事方已于 2009 年达成了一项谈判解决办法。2009 年 12 月 16 日法庭特别分庭裁定中止此案。
17. 庭长告知会议法庭新受理了两个案件。第 16 号案件是 2009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的关于孟加拉与缅甸之间的孟加拉湾海洋边界划界问题, 双方都接受法庭对解决这一争端的管辖权。
18. 第 17 号案件是海底管理局要求海底争端分庭就“赞助个人和实体参加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的国家的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意见。在此方面, 庭长指出, 这是法庭第一次收到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
19. 庭长还回顾, 根据《公约》附件七第三条, 法庭庭长有权根据争端一方在各方无法就仲裁员的选择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向附件七仲裁程序提出的请求任命仲裁员。最近在孟加拉国和印度之间的孟加拉湾海洋边界划界争端中, 他应孟加拉国的请求行使了这项权力。根据这项请求, 任命了三名仲裁员担任为解决争端而设立的附件七仲裁法庭的成员。
20. 法庭庭长提到了为协助国家支付向法庭提交案件所涉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并对为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
21. 他还回顾, 葡萄牙最近批准了 1997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 使该《协定》的缔约国数目达到 38 个。为此, 他重申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37 段的呼吁, 即, 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协定》的国家应考虑批准或加入。
22. 关于法庭为传播有关《公约》之下所设争端解决机制的知识所进行的努力, 法庭庭长告知会议, 2009 年, 法庭与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合作, 在布特拉加亚(马来西亚)和开普敦(南非)组织了两场区域研讨会。2009 年和 2010 年, 巴哈马、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和塞拉利昂的政府官员受益于法庭在日本财团支助下设立的关于依照《公约》解决争端的年度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23. 此外, 2009 年, 来自 15 个国家的 16 名实习生参加了法庭的实习方案, 其中 9 人获得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的助学金。
24. 2009 年,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了第三期暑期学校, 其主题是“海洋的利用和保护——法律、经济和自然科学问题”。第四期暑期学校计划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21 日在法庭所在地举办。

25. 法庭庭长告知会议，法庭已进一步审议成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事项，用以在海洋法和海事领域开展培训，协助发展中国家参与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学校。他还在这方面报告说，法庭已经通过“海洋法信托基金”⁷的职权范围，书记官长已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6.5 条成立该信托基金。

2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对法庭在解决争端和统一解释与适用《公约》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赞赏。各代表团注意到法庭正在审理两个新案件(见上文第 17 和 18 段)。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两个案件分别代表着法庭第一次审理海洋划界争端和海底争端分庭第一次接到请求提供咨询意见，这一情况标志着法庭正对海洋法的发展作出令人鼓舞和不断扩大的贡献。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法庭在处理已提交案件方面极富效率，并指出其书记官长的工作效率。

27.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书记官处就各种海洋法事务专题，如海盗问题以及电缆和管道问题，编写了工作文件供法庭审议。

28. 一些代表团对法庭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表示满意，特别是对区域讲习班、实习方案和暑期学校。各代表团指出，这些举措不仅能够加强对海洋法和《公约》的了解，还有助于提高对法庭作用的认识，最终有利于更充分地利用法庭的知识专长。日本表示将继续支持法庭的活动，并满意地注意到日本财团在支持法庭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方案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大韩民国也表示打算继续支持法庭的能力建设方案。日本和大韩民国对法庭能力建设活动的贡献受到了许多缔约国的褒扬。

29.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数量增加了。代表团还注意到对法庭规则第 113 条第 3 款、第 114 条第 1 和第 3 款的修订，这使得法庭能够确定在涉及迅速释放船舶及其船员的案件时应当向拘留国还是向书记官长缴付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

30. 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欢迎法庭命令中止此案。智利代表团也感谢法庭为本案取得的成功而付出的努力。

31. 在提及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时，孟加拉国和缅甸表示对法庭充分信任。缅甸还指出，法庭的程序似乎没有仲裁法庭那么昂贵。孟加拉国表示，希望其他国家将通过法庭解决海洋划界争端。

32. 若干代表团在提及法庭预算尚未收到的摊款问题时，呼吁拖欠摊款的国家应尽快全额支付摊款。

33.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法庭 2009 年年度报告。

⁷ 参见 SPL0S/205，第 31 和 32 段。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34. 法庭庭长介绍了法庭的财务和预算事项，特别是关于 2007–2008 和 2009–2010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SPLoS/205)、法庭关于提名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相关事项的说明(SPLoS/206)、关于调整法庭法官薪酬的说明的说明(SPLoS/207 和 Corr. 1)以及法庭 2011–2012 年拟议预算草案(SPLoS/2010/WP. 1)。

35. 根据程序规则第 54 条，会议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预算事项全体工作组。应庭长的请求，该工作组由副庭长纳吉姆女士负责协调。会议就法庭的财务和预算事项作出的所有决定均以该工作组的建议为依据。

1. 2011–2012 年拟议预算草案

36. 法庭庭长介绍了 2011–2012 年期间法庭拟议预算草案。拟议预算总额为 21 078 600 欧元(参见 SPLoS/2010/WP. 1, 附件一)，与 2009–2010 年期间核定预算相比增长了 3 356 000 欧元。庭长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预算草案已小幅减少 32 000 欧元，减至 21 046 600 欧元，原因是 SPLoS/2010/WP. 1 号文件发布后因一名前法官去世，致使法官养恤金批款减少。

37. 庭长强调，针对 2009–2010 年预算，预算草案采用了零增长方式。同时还根据法庭的需要和为了实现最大的效率，采用了循序渐进方式。庭长详细介绍了各预算项目，具体说明其中哪些项目预算比 2009–2010 年的预算增加了、减少了或维持不变。他强调，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法庭无法控制的种种因素，包括差旅费和联合国标准薪金费用的变化以及预计增加的房地维护费用和有权领取养恤金的法官人数。与此相反，汉堡适用的每日生活津贴以及会议加班费和临时助理费用、一般临时人员费用、杂项服务及收费(包括决算后收费)、特别服务费(外部审计)和外部印刷费等预算项目有所降低，导致预算草案减少。

38. 庭长还指出，为了优化法庭效率，减少运营费用，将尽可能在法庭启动司法程序时同时举行法庭行政管理会议。

3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问题和建议，以进一步澄清和减少拟议预算。若干代表团强调编制预算过程中应遵循的原则，包括零增长、循序渐进方式和效率优化。鉴于全球金融形势面临重重困难，有代表团提出了修正预算草案的提议。

40. 不限成员名额预算事项全体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了这些建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期间，书记官长回答了若干问题。根据该工作组的建议(SPLoS/L. 65)，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核准法庭 2011–2012 年预算(SPLoS/217)。

41. 通过该决定后，一些代表团尽管不反对通过预算，但指出法庭预算的大幅增长带来了某些担忧，鉴于当前的金融危机和有限的公共财政尤其如此。有代表团

建议，缔约国应考虑是否可能成立一个机构或机制，为缔约国会议讨论财务和预算事项提供便利。在这方面，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被引以为典范。此外，还有代表团表示应鼓励书记官长研究裁减更多费用的可能办法。

2. 关于 2007–2008 年和 2009–201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42. 根据不限成员名额预算事项全体工作组的一项建议，会议决定注意到法庭关于 2007–2008 年和 2009–201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SPLOS/205)，相信该报告讨论的事项概述如下。

退还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

43. 法庭庭长回顾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盈余为 2 121 150 欧元。考虑到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动用部分现金盈余为新的法官薪金制度追加批款提供经费，法庭决定将 1 913 700 欧元退还缔约国，并从缔约国 2011 年摊款和酌情从先前各财政期间摊款中扣除。

2009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

44. 法庭庭长回顾说，2009 年度支出总额暂为 7 294 856 欧元，占 2009 年核定批款的 82.65%。报告指出，执行率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审案费用”项下出现了节余。如果排除审案费用不计，执行率将为 96.50%。报告还指出，由于与第 17 号案件有关的支出，2009–201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将出现增长。

关于根据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就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作出的决定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45. 庭长回顾说，根据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2007–2008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一部分的 784 136 欧元已退还缔约国并从 2010 年缔约国摊款中予以扣除。

关于根据调整法庭法官薪酬的决定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46. 庭长回顾说，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将法庭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61 681 美元，并适用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他还报告说，法庭在 2009 年 10 月对适用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第 2 款进行了修订。

关于按照法庭财务条例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47. 法庭庭长报告说，法庭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准设立一个新的海洋法信托基金，并决定将其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已经在汉堡德意志银行建立新的信托基金，用于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学校提供资助。庭长鼓励各方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庭长还告知缔约国会议，大韩民国一家公司已经向信托基金捐款 2 万 5 千欧元。庭长还提及报告中讨论的有关其他相关事项。

3. 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组成

48. 法庭庭长介绍了法庭关于提名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的说明(SPLoS/206)。

49. 经不限成员名额预算事项全体工作组审议后, 缔约国会议不加修正地通过了有关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决定草案(SPLoS/206, 附件)。

50. 在提名委员会一名新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方面, 工作组协调员向会议通报说, 已提名印度尼西亚担任委员。没有对候补委员职位进行提名。协调员同意继续进行磋商, 并会在适当时候就此事通知秘书处。

4. 法庭法官薪酬调整

51. 法庭庭长介绍了法庭关于调整法庭法官薪酬的说明(SPLoS/207 和 Corr. 1)。他回顾说, 依照大会第 64/231 号决议,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略有增加。由于基本年薪不变,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调低, 法庭法官收到的每月年度津贴按美元计算从 2009 年 12 月到 2010 年 1 月减少了 6.67%, 按欧元计算减少了 2.59%。主席还回顾说, 缔约国会议决定将法庭法官的薪酬维持在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相等的水平上, 法庭法官的薪金在任期内不应减少。就此, 庭长提议,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根据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调整法庭法官的年薪, 经调整后, 法庭法官的每月薪酬与 2009 年大致相同。

52. 在介绍不限成员名额预算事项全体工作组的建议(SPLoS/L. 64)之后, 一个代表团表示, 法庭法官和国际法院法官之间薪酬相等的原则在适用时须经必要修正。该代表团表示关切, 对法庭所有法官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法庭所在地汉堡确定的, 但只有该法庭庭长一人居住在该市。该代表团还建议, 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应该是适用于每名法官的居住地的乘数, 因此, 决定草案中应加上“酌情”这一措辞。而且, 这个代表团强调,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反映的是购买力的变动,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减少不能被视为薪酬减少。此外, 该代表团说, 虽然大会已决定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联合国工作人员适用的方法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 但缔约国会议尚未对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作出此决定, 因为缔约国会议无法就此方法对法庭的适用性作出知情的决定。该代表团还认为,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薪金表可能与法官的工作性质及其职能的独立性不相称。这个代表团还对自动调整法官薪酬的可能性表示保留, 因为这将损害缔约国会议的权力。在这方面, 该代表团指出, 根据《法庭规约》第 18 条第 5 款, 法官的薪酬应由各缔约国“不时”开会决定。因此, 建议应每 3 年, 而不是每年作出此类决定。

53. 几个代表团认为, 通过建立一个咨询机构或机制来协助缔约国审查预算和财务事项, 可以促进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54. 会议随后通过了关于调整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的决定，该决定反映了工作组的建议(SPLoS/215)。

55. 通过该决定后，一个代表团指出，只有在适用时进行必要修正，法庭法官和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相等的原则才是可行的办法。该代表团认为，涉及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方法上改变需要经过缔约国讨论，以确定这些改变是否适用于法庭法官的薪酬。此外，使用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是否适宜需要今后予以进一步讨论。为此，该代表团建议，法庭也提供关于替代办法的信息。此外，这个代表团重申了进一步考虑设立一个机构来协助审查预算和财务事项的建议。

56. 一些代表团强调，要平等对待所有国际法官。

5. 德国对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财政支助

57. 在介绍载有德国除其摊款外对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财政支助的信息的 SPLoS/210 号文件时，德国强调，此类额外的财政支助反映了其作为法庭东道国的自豪，也是对法庭工作的重要性的重要性的承认。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信息

58. 管理局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向会议通报了管理局在过去 12 个月中开展的活动。

59. 值得一提的是，管理局第十六届会议期间，理事会通过了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以及相伴随的处理重叠主张问题的决议。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核准了该规章。

60. 管理局秘书长向会议通报说，该规章将允许有资格的实体获得对合理规模的探矿区域为期 15 年的勘探许可证，以便给未来的商业运作提供激励，但不会造成对已知资源的垄断，而且环境条款内明确提到需要按照大会决议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他提请会议注意，该规章内列有一项条款，要求理事会在 5 年后审查企业运作的情况。

61. 管理局秘书长回顾说，2010 年 5 月 7 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提出了第一份勘探许可申请，覆盖西南印度洋海脊地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在 2011 年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一申请。

62. 管理局秘书长还向会议通报了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未来的规模和人员组成以及向该机构提名候选人的程序所作决定。鼓励提名合格候选人。秘书长还指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在过去 5 年增加了，预计将随着“区域”内活动步伐的加快而继续增加。

63. 管理局秘书长详细介绍了理事会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要求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根据《公约》第一九一条提出咨询意见。他指出，这一决定反映了《公约》建立的机构日益成熟以及缔约国对法庭作用的信心。
64. 管理局秘书长鼓励缔约国注意这项关于提出咨询意见的要求，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问题：缔约国在依照《公约》担保“区域”内的活动方面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缔约国对任何没有遵守《公约》所作规定的情况应担负何种程度的赔偿责任以及担保国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必须采取的必要和适当措施。
65. 管理局秘书长强调，管理局作为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拥有全球监管权的唯一机构的重要作用。他强调，管理局通过的标准和措施必然将为用来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底活动的有害影响的国家措施提供基准，尤其是为那些没有足够的法律框架的国家提供基准。
66. 会议注意到管理局打算举办一个讲习班，以进一步推动为中部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制定环境管理计划的建议，该区是多金属结核方面的主要感兴趣区域。
67. 各代表团还注意到管理局最近采取措施，通过与全球科学界的合作举办一个讲习班，以考虑如何最好地保护和管理脆弱的生态系统，如热液喷口和冷泉。有代表团表示，研讨会的结果将于 2011 年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编写供未来承包者使用的有关环境数据和技术的准则。人们还回顾了管理局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合作，以制定适当的区域措施来保护海洋环境。
68. 关于财政和预算事项，管理局秘书长向会议通报说，截至 2010 年 6 月，已收到 86% 的摊款，而 2009 年同期为 83%。他对按时全额缴纳摊款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并提醒，摊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他指出许多国家尚拖欠摊款，敦请此类国家履行其义务。他还进一步指出，管理局的少数成员国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并促请这些国家尽快加入。
69. 有几个代表团对理事会通过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表示欢迎。
70. 一些代表团赞成地注意到，该规章列入了具体的环保规定，它们与管理勘探多金属结核的规章中的类似规定相比有所加强。这些代表团还指出，新规章规定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可能对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活动方面的更具体作用。这被看作是管理局更多地考虑环境问题的积极趋势的一部分，符合管理局的任务，特别是《公约》第一四五条。
71. 会议指出，通过的规章和有关富钴铁锰结壳的规章草案是对“区域”内活动监管制度的补充。在此背景下，有人建议，管理局秘书处可以就“区域”的发展和开发法规问题进行一项初步研究。会议还指出，管理局应处理有关执行《公约》

第八十二条的实际问题，特别是根据许多地区超出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情况来制定处置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资源的计划。

72. 一些代表团强调，理事会决定请海洋法庭海底争端分庭根据《公约》第一九一条提供咨询意见的重要意义，特别是考虑到关于深海海底的活动已开始。

73. 会上强调了信托基金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参与管理局工作方面的重要性。与会者对管理局和大洋协会在能力建设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人们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局举办了更多的讲习班和外联方案。

74.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回顾理事会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人数限制为 25 人的决定。与会者还回顾说，管理局的预算已经减少，对摊款比额表进行了审查。他们希望这种趋势在未来数年可维持不变。

75. 会上对各国参加管理局届会程度很低表示关切。有人表示希望在即将召开的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在有关富钴铁锰结壳的规章的工作方面将取得重大进展。

76.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局秘书长报告的情况。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77. 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作了发言，说明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以来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活动。⁸ 这一发言是以他 2009 年 4 月 30 日写给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主席的信(SPLoS/209)为基础。

78. 在主席发言之后，几个代表团发言赞扬了委员会的工作，强调指出其不仅对提交国意义重大，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这些代表团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给予各国和委员会的支持表示感谢。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在网站公布建议摘要的做法受到欢迎。

79. 一个代表团会上表示，在收到委员会就其最初呈件提出的建议之后，该国正在收集和整理科学数据，以期提出修订呈件。

80.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于已经提交呈件的国家，如果他们打算提出新的或修订呈件，或提交部分补充材料，《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设立的时间表并不适用。

81.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B. 委员会的工作量

82. 主席做过发言之后作了幻灯介绍。他在其中回顾使该委员会的工作量更为繁重的若干问题，并阐述了委员会针对其工作量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在审议最后四

⁸ 关于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和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的详细资料，见 CLCS/64 和 CLCS/66。

项呈件时，委员会决定就其议事规则作出例外，作为一项短期措施设立第四个小委员会，尽管已经有三个小组委员会在积极审议其他呈件。作为一项中期措施，该委员会已将其成员在联合国办公地点和在自己国家的工作周数扩大到目前的最大极限。主席最后表示，如没有财务方面的支持，委员会工作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最为重要建议便无法执行。

83. 继主席的介绍之后，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伊登·查尔斯就工作组的工作做了汇报。然后，他介绍了题为“可能列入的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决定草案的内容”的 SPLOS/212 号文件。

84. 在其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主席和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所提供的信息表示赞赏。与会者表示，支持非正式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以解决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编制 SPLOS/208 号文件方面所做工作，其中就解决该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各种方法提出了有益的见解。

85. 与会者对委员会的工作量表示关切，然而也认识到，目前的情形既不是缔约国的过错，也不是委员会的过错。有与会者指出，提交国不能为等待与委员会协作以对其呈件进行审议，而将其技术和科学能力维持多达 20 年的时间。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委员会必须尽快工作。有人表示支持委员会就其议事规则第 51 条的适用作出例外，设立第四个小委员会。

86. 有代表团强调说，该委员会的工作量直接影响到所有国家的期望程度，回顾管理局秘书长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的报告指出，“可以现实地预期，外大陆架资源的首次商业生产将不晚于 2015 年。”⁹ 发言者又提到同一份报告中的另一段话，即“管理局及其成员国显然面临的一个困难是，在准确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所有地区之前，无法有把握地确定“区域”的地理界线。”¹⁰

87. 关于 SPLOS/208 号文件第五部分 A 节，一些代表团表示，小组委员会有必要更为频繁举行会议和加长会议时间，而委员会则可能没有必要更频繁举行全体会议。然而，有人提议，作为帮助委员会通过各项建议的一种方法，可将现有全体会议工作周数在更多的委员会届会之间加以分配。人们认识到，委员会届会的时间和次数的增加将影响到为该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支付费用的信托基金。

88. 关于 SPLOS/208 号文件第五部分 B 节，有一种意见是，秘书处应进一步得到加强，并应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以帮助小组委员会更频繁地举行会议。

89. 关于 SPLOS/208 号文件第五部分 C 节，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对委员会的全时运作持开放态度，对于在 2012 年委员会成员选举之后这样做尤为如此。可以

⁹ ISBA/16/A/2，第 72 段援引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报告第 5 号 (2010 年)，“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非生物资源：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执行工作的思考”。

¹⁰ ISBA/16/A/2，第 74 段。

在成员将全时工作的理解基础上，提名并选举成员。不过，也有人对委员会全时运作提出保留意见。有人说，拥有专职秘书处是设立全时委员会的必要先决条件。

90.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可行的情况下，可以按照 SPLOS/208 号文件第五部分 D 节所述，采用委员会远程工作和电话会议的方法，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例如委员会成员获得适当技术的机会及呈件内容保密问题。

91. 关于 SPLOS/208 号文件第五部分 E 节所述减少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有人认为这种措施有可能增加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同时也强调指出，小组委员会需要平衡兼顾科学技术专长和区域代表性。有人还指出，秘书处应当提供充足的人手和其他设施。

92. 有人对 SPLOS/208 号文件第五部分 F 节所提出的措施，即由其他机构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怀疑。他们强调指出，提交国向委员会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信息，而且委员会本身已具备考虑呈件所需技术专长。

93. 有人指出，SPLOS/208 号文件第五部分 G 节所提出的委员会前瞻性规划和内部程序等措施对委员会或秘书处没有任何直接财务影响。

94. 关于 SPLOS/208 号文件第五部分 H 节中增加使用协助成员参加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回顾他们对委员会信托基金的捐款，并强调此类捐款有助于应付该委员会的工作量。

95. 在这方面，日本宣布向自愿信托基金认捐大约 280 000 美元。会上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向信托基金的捐款。

96. 关于应付委员会工作量的筹资方案，有一种观点认为，虽然缔约国会议曾决定，在其履行委员会职责时不批准委员会的薪酬和费用津贴，而鉴于情况的特殊性，应继续审议所有选项。此外，有人提到，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向委员会提供资金不符合《公约》规定。有人还建议，对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作出修订，以纳入委员会成员开展工作时引起的其他费用。

97. 有人指出，对附件二所载规定不应作出过于狭隘的解释，而且，如在提名国及其委员会成员之间建立一种经济联系，可能会影响到该成员的独立和公正。有人还指出，发展中国家没有能力为其委员会成员作出全时的长期资金安排。此外，这可能会对所有发展中国家提名专家出任该委员会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如此，一些代表团强调提名国有义务支付其成员的费用，同时也承认这会给提名国造成负担。

98. 关于《公约》附件二，有人强调指出，只要缔约国会议所作决定均符合《公约》规定，应当审议针对委员会工作量提出的所有选项，即使是那些似乎与附件二不尽相符的选项。

99. 在副主席伊甸·查尔斯的协调之下，会议继续就这一项目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全体工作组进行讨论。该工作组为全体会议编写了一份决定草案(SPLoS/L. 66)。有几个代表团并不反对通过这一决定草案，但表示没有必要在决定草案的序言中提到《公约》第七十六和第七十七条，因为其中涉及的是法律问题，而决定草案则涉及针对委员会工作量的切实措施。有人提出，决定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应包括要求非正式工作组向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0. 会议通过了由工作组提出的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决定(SPLoS/216)。

七.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的报告

101. 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64/66/Add. 1 和 Add. 2 和 A/65/69)。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和海法司提交了有用的全面报告。有代表团指出，各份报告涵盖的时间为2008至2009年，所载述的事件已过去一年有余。有观点认为由于这些报告的发布时间，会议无法讨论最新的信息。

102. 一些代表团重申《公约》为在海洋开展的所有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

103. 关于A/65/69号文件所载报告和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11次会议，有代表团指出，该报告并没有得到授权秘书长综合全面评估各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因此，可以以报告为起点，进一步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据认为，全面清点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产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现有能力建设活动和倡议可能会有所助益。

104. 有代表团认为，能力建设不仅仅是帮助各国落实国际承诺的手段，更重要的是，这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经济活动的一条途径。一些代表团关切地表示，一般来讲，发展中国家行使《公约》所赋予的权利和分享惠益的能力有限。这些国家期待在即将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

105. 一些代表团指出了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能力建设欠缺的特定领域。有些代表团强调，按照SPLoS/183号文件所载决定提供初步资料，说明本国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许多国家属于发展中国家。这些代表团表示，这些国家可能需要在人力资源培训及获取技术和解释数据方面进行能力建设。为增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包括海洋科学研究的能力，也需要进行能力建设。有代表团强调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推动的专家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的重要性。

106. 有代表团表示，需要在水文测量和海图制作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因为这对于海上航行和生命安全以及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都至关重要。电子海图有利于对船舶进行监测，为捕鱼和其他部门活动提供补充数据。

107. 一些代表团评论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赞扬管理局通过了《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毫不拖延地通过关于富钴铁锰结壳的规章。有代表团表示，大陆架和“区域”的科学和法律制度十分重要。在这一方面，有代表团提到了最近在中国北京举行的有专家、大陆架委员会成员、海洋法法庭法官和国际学者广泛参加的关于大陆架和“区域”制度的科学和法律问题的国际座谈会。

108.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大陆架委员会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包括增效措施，但再次表示关切大陆架委员会的工作量繁重和对呈件的审议时间限制。一些代表团指出，应该探讨一切可能的措施，包括改进工作方法，但是一个必然的结论是需要给该委员会提供更多的资源，用于审议年年日益增加的呈件。

109. 关于《公约》第七十七条第3款，有代表团指出，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110.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海盗问题，指出这一问题不仅限于东非区域。有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国内司法制度，将海盗绳之以法。有代表团认为，作为优先事项，需要从法律上区分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可以考虑建立国际司法机制。

111. 有代表团认为，应延续非正式协商进程。各代表团还就下列问题做了评论：世界海洋日；船舶登记；区域监测、监督和控制网络及将地理信息系统作为沿海区域管理的一个重要工具。

112. 对于缔约国会议是否受权讨论与《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有代表团指出，肩负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动态进行年度实质性审查和评价任务的全球议事机构是大会及其协调机构。虽然有若干代表团认为缔约国会议应该只审议与海洋法法庭、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委员会有关的财务和行政事项，但是也有一些代表团重申，缔约国会议是就与《公约》有关的一般事项交换意见和进行讨论的议事机构。在它们看来，交换意见有利于执行《公约》，导致进一步发展海洋法。为支持这一观点，有关代表团指出，缔约国会议所作决定，例如 SPLOS/72、SPLOS/183 和 SPLOS/201 号文件所载决定，与《公约》的执行问题有关。

113. 会议表示注意到各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决定将题为“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说明因《公约》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供缔约国参考”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八. 其他事项

法国和意大利的宣言

114. 法国代表团通知缔约国会议，称法国和意大利的环境部长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一份关于博尼法乔海峡的宣言，这将成为建立海洋公园的基础。为更

好地保护脆弱的生产系统，提议禁止装运危险材料的船只在该海峡航行。已经要求国际海事组织协助进行这项工作。

教科文组织海委会

115.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的代表回顾指出，大会承认海委会是按照《公约》主管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转让的国际组织。他指出，海委会本身并通过其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积极参与能力建设活动。另据报告，按照《公约》第一八十七条的规定，已有 41 个国家参加专家咨询机构的活动并提名了专家候选人。对于尚未提名专家候选人的缔约国，鼓励它们进行提名，而对于其他国家，则提醒它们酌情更新本国提名人选的信息。海委会还与海法司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最近修订《海洋科学研究指南》的过程中尤其如此。

海员教会协会

116. 海洋教会协会的代表提请会议注意在索马里沿海不断发生的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并强调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的种种努力。他关切地表示对经历了海盗袭击的商船水手的困境重视不够。他提请会议注意海员教会协会起草的、正在由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审议的海盗事件发生后海员的善后工作准则。他指出，海盗所产生的威胁对人们从事海员职业带来了不利影响。有代表团建议，各国、国际组织和海运业应发挥积极作用，参与解决在全世界范围存在的招聘和留住技术熟练的商船水手的危机问题，以支持海上贸易。

秘书处提供的信息

117. 秘书处提供的信息说明了海法司经管的自愿信托基金和研究金的情况以及截至 2010 年 5 月底信托基金和研究金的结余情况。

118. 最后，缔约国会议主席对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的宝贵合作与支持表示感谢。